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莊穎儒
電話：06-9278707 分機504
傳真：06-9270679
電子信箱：yingju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工務處(採購執行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購字第1121010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52428_112D203156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第1-2季工程施工查核缺失統計表(含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制面度、廠商制面度及施工情形)」供參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就常見缺失加強督導，以減少查核缺失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重申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5點規定，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請主辦機關確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工務處(土木科)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)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(港灣科)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(採購執行科)(均含附件)

